#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小慶祝創校百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主題標誌 (Logo) 與主題標語 (Slogan) 徵獎辦法

一、活動依據:依據本校百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劃

#### 二、活動目的:

- (一)為慶祝本校創校 100 週年,特舉辦主題標誌(Logo)、主題標語(Slogan)設計徵 選活動,以彰顯本校的願景與辦學特色。
- (二)透過公開遴選活動,建立親師生、校友及社區對學校之認同,進而積極參與學校活動。
- (三)建立百週年的主題標誌與標語,將廣泛應用於百週年校慶網站、文宣物品及活動,以宣揚創校百週年之辦學績效,展現學生優質的學習成果。

三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: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小家長會

五、本校願景與辦學特色:

## (一) 願景:

- 1. 人文-人本關懷、愛與真誠
- 2. 活力-健康快樂、活潑進取
- 3. 自主-自信獨立、主動探索
- 4. 創意-多元適性、創新卓越

#### (二)辦學特色:

- 1. 營造溫馨關懷的友善山佳
- 2. 拓展人文視野的品味山佳
- 3. 經營多元社團的陽光山佳
- 4. 推動閱讀風潮的優質山佳

#### 六、甄選方式

- (一)参賽對象:本校親師生、校友及社會人士皆可參加。
- (二) 收件截止日期:108年5月31日
- (三) 得獎公布:

評選結果預訂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,得獎者於百週年校慶公開頒獎,入選作品將收錄於百週年校慶專刊暨本校網站。

### 七、甄選項目

- (一)主題標誌(Logo)組
  - 1. 作品規格:
  - (1)宜簡潔有力,生動活潑,內蘊深意能展現本校願景與辦學特色,且應用延伸性 廣(便於放大縮小,能用於各材質宣傳物、刊物與網頁)
  - (2)作品僅限電腦影像輸出(解析度 600 dpi 以上之 psd、cdr 檔,並另存 jpg 檔,請 以作者姓名為檔名)。
  - (3)以 A4(16 開)紙直式繪製,標誌大小 15cm×15cm,彩色列印在紙中央。
  - 2. 送件內容:
  - (1)報名表(含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,字數以 200 字為限),如附件二。
  - (2)電腦影像輸出電子檔。
  - (3)作品彩色輸出圖稿。
  - (4)所送資料不齊或逾期者視為資格不符,不予受理。
  - 3. 收件方式:

親自送達或寄達本校輔導室,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(通訊處: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5號山佳國小輔導室收,信封上請註明「山佳百週年主題標誌」。聯絡電話:02-26806673分機840聯絡人:李明憲主任)。

- (二) 主題標語 (Slogan) 組
  - 1. 作品規格:
  - (1)對仗2句,字數相等(每句4~8字),詞簡意賅並內蘊本校願景與辦學特色。
  - (2)填寫報名表及作品理念與涵義說明,請限於200字以內。
  - 2. 送件內容:

報名表,如附件三。

- 3. 收件方式:
- (1)本校學生:

填寫報名表後,以班級為單位送至輔導室。

(2)本校教職員、家長、校友及校外人士:

請將「報名表電子檔(word 檔)」及掃描簽名後的「紙本報名表(pdf 檔)」, email 至 cypherd@apps.ntpc.edu.tw。

#### 八、評審方式

(一)第一輪:評審小組遴選

由本校聘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,就各組作品中遴選排序出10件進入第二輪評選活動。

#### 評審標準如下:

- (1)主題標誌 (Logo):主題意象契合性 40%,創意及美感 40%,應用延伸 20%。
- (2)主題標語 (Slogan): 主題意涵契合性 40%, 創意性 40%, 易識性 20%
- (二)第二輪:百周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議決 由本校百周年校慶籌備委員會依評審小組推薦之作品中,各議決出特優1名,作 為本校百週年校慶主題標誌及主題標語。

九、獎勵辦法:獲選之獎金,需依所得稅法規定扣除所得稅。

### (一) 主題標誌 (Logo):

- 1. 特優1名,頒發獎金 6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 (獲選作品將作為本校百週年校慶主題標誌)。
- 2. 優等2名,頒發獎金4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- 3. 佳作5名,頒發獎金1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### (二) 主題標語 (Slogan):

- 特優1名,頒發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   (獲選作品將作為本校百週年校慶主題標語)。
- 2. 優等2名,頒發獎金2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- 3. 佳作5名,頒發獎金1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## 十、獲獎者之權利義務:

- (一) 每名參賽者至多可以投稿 2 件作品。
- (二) 參與徵選作品一律恕不退件,且徵選作品未達標準,獎項得從缺。
- (三)參與徵選作品限未曾參加其他相關徵選獲獎或公開發表;違者,經查證屬實, 得取消其得獎資格,獎金應自動繳回,獎位不遞補;已領取獎項者,主辦單位 得追回原獎項。
- (四)參與徵選者,其徵選作品如有盜用、抄襲他人作品或其他違反著作權之情事,除自負法律責任外,其因而致本校遭受損害者,應負賠償責任,並取消其得獎資格,獎金應自動繳回,且獎位不遞補。
- (五)所有獲選得獎作品及原稿之著作權及著作財產權,屬本校所有,並放棄使用著 作人格權。
- (六)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,並有製成產品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利,惟不另致酬。
- (七)凡參與徵選者即視同承認本徵選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十一、經費:本項活動之經費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,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。 十二、本辦法經百週年籌備委員會討論決議,修正時亦同。

# 山佳國小百週年校慶主題標誌(Logo)甄選報名表

《作者資料》姓名: 聯絡電話: 通訊地址:	班級:	(本校學生填寫) 	
《主題標誌》請以 jpg 檔貼上,僅供識別用	<b>,可縮小,不必符合</b>	上述格式	
《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》(限200字以內)			
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》 本人參加「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小百週年校慶主題標誌徵選」比賽,並保證本人參 選之作品(以下簡稱該作品)係於本人之創作,並未曾公開發表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 情事,若有版權之爭議,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 本人同意在該作品得獎後,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,並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轉讓予山佳 國小,必要時山佳國小可對得獎作品保有修改權。山佳國小得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 開展示之權利,均不另給酬,本人亦不得異議,特立此同意書。 此致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小			
	L同意書人: 20 歲之參賽者,務 法定代理人: 身分證字號: 聯絡電話:	(簽名) 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) (簽名)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 日	

# 山佳國小百週年校慶主題標語(Slogan)甄選報名表

《作者資料》姓名: 聯絡電話: 通訊地址:		(本校學生填寫)	
《主題標語》			
《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》(限200字以內)	)		
本人參加「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小百	调年校慶主題標語往	<b></b>	
選之作品(以下簡稱該作品)係於本人之			
情事,若有版權之爭議,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			
本人同意在該作品得獎後,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,並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轉讓予山佳			
國小,必要時山佳國小可對得獎作品保有修改權。山佳國小得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			
開展示之權利,均不另給酬,本人亦不得異議,特立此同意書。			
此致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小			
	立同意書人:	(簽名)	
(未活	<b>滿 20 歲之參賽者</b> ,	務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)	
	法定代理人:	(簽名)	
	身分證字號:		
	聯絡電話:		
	柳陌电时。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日	

